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处函〔2021〕12号

关于遴选推荐国家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要求，现决定开展国家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全面加强虚拟教研室建设，进一步建强基层教学组织，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建设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虚拟教研室，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活动，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重点增强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基础。

（二）坚持协作共享。加强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的教研交流，推动高校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

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推动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三）坚持分类探索。鼓励高校以课程（群）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改革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构建多层次、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

三、试点建设任务

（一）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二）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三）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四）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四、试点推荐要求

（一）建设类型

1. 在建设范围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区域性、全

国性教研室。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区域性虚拟教研室。

2. 在建设内容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

（二）试点建设条件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应具备如下条件：

1. 教研室负责人应由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

2. 教研室成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

3. 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一流课程”。

4. 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

5. 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符合建设条件的高校要做好资格审查工作，每校限报 1 个项目。

（二）各申报高校填写《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申报信息表》（附件 1），并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 版）及电子版《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申报信息表》（Excel 版）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发送至邮箱 gjc66005125@163.com。

（三）各申报高校填写《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附件 2，一式三份）及必要的支撑材料（一式一份）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高明、樊金玲

联系电话：0311-66005120

附件：1.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申报信息表

2.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推荐表



附件1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申报信息表

学校名称：（盖章）

教研室名称	教研室带头人	成员	教研室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教研室类型，选填：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其他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推 荐 表

教研室名称：_____

教研室带头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教育部高教司制

有关事项说明

申报事宜：1. 申报系统将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 8:00—9 月 24 日 24:00 开放，申报操作指南将于 8 月中旬在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网址：<http://vtrs.hep.com.cn>）发布。2. 此表仅供参考，请以系统填报表为准。

试点建设事宜：为营造虚拟教研室良好发展氛围，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工作将在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上进行统一建设与管理。相关建设事宜将于试点建设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

一、虚拟教研室基本情况

(一) 类型					
☐ 课程（群）教学类 ☐ 专业建设类 ☐ 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 ☐ 其他					
☐ 校内 ☐ 区域性 ☐ 全国性 ☐ 其他					
☐ 理学类 ☐ 工学类 ☐ 农学类 ☐ 医学类 ☐ 文科类（含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 交叉类 ☐ 其他					
(二) 带头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近三年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改革获奖情况（限填5项）					
(三) 成员情况					
教研室总人数					
成员构成情况					
1. 主要成员一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 主要成员二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3. 主要成员三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4. 主要成员四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5. 主要成员五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 务		职 称		高校教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四) 建设载体					
课程（群）教学（课程教学类教研室填写，如有多门课程可复制表单）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 分		核心教材			
课程类型	☐ 思想政治理论课 ☐ 公共基础课 ☐ 专业基础课 ☐ 专业课 ☐ 通识课 ☐ 其他				
	☐ 理论课程 ☐ 实验课程 ☐ 社会实践课程 ☐ 其他				
课程简介					
专业建设（专业建设类教研室填写）					
专业名称					
专业简介					
教学研究改革（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填写）					
教学研究改革主题					

二、建设基础

(一) 实体教研室建设概况			
教研室名称		创建时间	
人数		每学期开展 活动次数	
运行概况（含运行制度、活动组织情况等，限500字）			
(二) 已有教改成果及推广情况 (含教改项目研究、获奖等情况，限500字)			
(三) 所在单位支持措施 (包括条件、经费、政策等支持措施)			
(四) 合作单位情况 (选填，含出版社、企业等参与虚拟教研室建设情况，限500字)			

三、建设可行性与特色

(一) 建设可行性 （限 500 字）
(二) 建设特色 （限 500 字）

四、建设规划

(一) 建设目标 （限 500 字）
(二) 建设内容 （限 1000 字）
(三) 预期成果 （限 500 字）

--

五、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所申报虚拟教研室符合试点建设条件,本表申报信息准确、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虚拟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所在学校政审意见

(学校党委负责对本校推荐的虚拟教研室带头人及建设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带头人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教研室建设内容审查包括价值取向是否正确,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是否准确无误,对于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学校负责人(签字)	(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